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92148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zby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3XDQWQ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火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雷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雷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1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培娟		BH005971	杨培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34487	王飞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47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
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
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
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9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杨培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杨培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7	2022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9	201908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12	201303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7	202204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	201303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106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106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	201908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106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	2022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9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4-20	暂停缴费(中断)	2013-08-23	暂停缴费(中断)	2010-04-20	暂停缴费(中断)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3179		3179	-
02	3179		3179		3179	-
03	3179		3179		3179	-
04	3179		3179		3179	-
05	3197		3197		3197	-
06	3197		3197		3197	-
07	-		-		-	-
08	-		-		-	-
0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e5f449a9d3b34f608047f3e1cd813906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8-0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2 月 18 日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项目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项目规划修改见 P2~P3、政策相符性分析修改见 P7~15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各个环节粉尘收集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优化运输方式。	已修改,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修改见 P24~P29;优化运输方式修改见 P54
3	补充完善产品方案,完善产能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数量。	已修改,完善产品方案修改见 P20~P21;核实固体废物及产生数量修改见 P53
4	完善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修改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刘永超

耿雨梅

张树申

2022.4.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995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雷雷	联系方式	18137926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老洛栾路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89.183 秒，北纬 34 度 46 分 21.9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6								
环保投资占比（%）	2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p> <p>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p>			

析	<p>家产业政策。</p> <p>2、伊川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p> <p>（2）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p> <p>①县域：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 1234km²。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p> <p>②城市规划区：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沙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 491.11km²。</p> <p>③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55km²。</p> <p>（3）城市总体定位</p> <p>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p> <p>（4）县域城乡统筹规划</p> <p>①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p> <p>至2020 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 8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 50.9%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36%。</p> <p>至2035 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 10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 7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61%。</p> <p>②县域城镇空间结构</p>
---	---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带、一轴、一中心、四板块”。

一带：依托北部的龙门山、万安山等自然山体，打造横贯北部山区的生态隔离游憩带。

一轴：依托 G208(原洛栾快速路)、S322 等交通干线、围绕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打造长 40 公里的沿伊河生态文化轴线。

一中心：伊川县中心城区。

四板块：中部产城融合、创新转型发展板块；东部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板块；西部特色林果、养殖发展板块；南部商贸物流发展板块。

对照伊川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范围，本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老洛栾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七），符合伊川县城市总体规划。

3、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中所列，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老洛栾路以西），属于禁燃区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老洛栾路以西），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

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中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实施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等文件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伊河龙门大桥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氨氮5月份超标、COD6月超标外，其余月份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

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绿化和地面洒水，不外排；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排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老洛栾路以西），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分别为ZH41032920004、ZH41032920002，属于禁燃区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2 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伊川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伊川县禁燃区 (ZH410329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暖、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并进行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耐	相符

			能置换	火材料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市、县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 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 能源电能，不涉 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伊川县城镇重点单 元(ZH410329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 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 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 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 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 项目，包括钢铁、有色冶炼、水泥制造、化 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 (老洛栾路以西)，经现场踏勘，项目不在 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 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其周边；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恶臭气 体；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污染物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	项目建成后严格	相符

		排放管 控	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按照要求执行。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与洛市环〔2021〕58号文要求。</p> <p>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p> <p>4.1与《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号文相符性见下表。</p> <p>表3 本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center">伊川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 </tr> <tr> <td>三、主要任务</td> <td>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业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td> <td>本项目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禁止类行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四、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td> <td>(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td> <td>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业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禁止类行业。	相符	四、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业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禁止类行业。	相符																		
四、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相符																		

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的相关要求。

4.2 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相符性分见下表。

表4 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破碎、巴马克破碎、分筛工序、整形破碎工序均采用二次密闭间措施;物料均采用密闭支管与密闭提升机进行传输;成品料仓出料口均采用吨包装袋密闭封装,包装好的密闭吨包装袋,由叉车放置在四面围挡成品库内,規制排放、密闭运输。本项目场地均已硬化、物料密闭传输、物料密闭吨包装袋打包,车辆盖有苫布。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4.3 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对比一览表

序号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因本项目物料无法湿式作业，物料吨包袋进行打包整齐摆放库内，无法吨包袋打包物料应盖苫布防尘；2、所有堆料区以密闭；3、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4、所有地面以完成硬化，定期打扫；5、每个下料口设置集气罩；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	项目物料均为地下密闭间封闭式输送方式。通过密闭管道提升机将物料输送至破碎，受料点、卸料点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备了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装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除

		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尘器卸灰采用布袋收集，回用于生产。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点均在地下二次密闭间内进行，并安装了集气罩、密闭管道与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项目无 VOCs 工艺；原料均生产车间吨包袋堆放，地下式密闭间，并配备了集气罩、密闭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密闭良好。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空地绿化，定期洒水抑尘。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是否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

信息平台。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相符。

4.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相符性分析

依据文件要求“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氢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本项目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范围。

4.5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39个重点行业、省12个重点行业内，本项目主要涉及破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对照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	-----------------	-------	-----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运输的物料为棕刚玉石，原材料均吨包袋打包，车辆到原料车间后由天车进行装卸，装卸过程基本无扬尘。原料车间密闭，无粉尘外逸。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	本项目块状物料存放在四面围挡的原料仓库内，整齐摆放，吨包袋封存。袋装成品物料均储存于密闭成品库内。原料仓库四面围挡、全部硬化，原料仓库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均采用密闭提升机输送。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料仓卸料口卸料前采用吨包袋、25kg袋套住，中间无缝隙，基本无抑尘产生，车间定期清扫。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除尘器卸灰区密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封闭储存。	本项目破碎、筛分、对辊、磁选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每道产尘工序都配有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除尘器卸灰区密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卸灰区密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卸灰区密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灰卸入吨包袋内，回用于生产。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灰。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均已硬化。拟对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	相符

		地。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灰。其他空地均以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p> <p>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伊川县共有 12 处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保护区划分如下：</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老洛栾路以西）（坐标为北纬 N34°46'21.982" 东经 E112°43'89.183"），与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一级保</p>				

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4.79km，不在该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伊川县李火昌炉底厂”，迁建前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村民委员会东侧 200m，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 9 月补办的营业执照手续中更名为“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棕刚玉砂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现有工程为年产 20000 吨棕刚玉砂项目，该公司并在 2016 年 11 月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公示（备案公示见附件 6）。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号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410329MA3XDQWQ0D001W（详见附件 9）。因现有厂区规划拆迁，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老洛栾路以西）租赁张建西闲置生产车间、办公楼、供排水设施和供电设施等，建设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5）。

本次搬迁对原厂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淘汰老旧设备，并进行技术改造，对生产线破碎、筛分、整形、对辊工序、风洗筛分工序、整形破碎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提升机进行密闭，管道进行密闭传输，维持原产能不变，实现节能减排，环保达标生产。迁建后现有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拆除。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老洛栾路以西），项目厂址所在地块西侧为林地，东侧为伊川县德润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林地，北侧为洛阳博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421m 为李圪垱村。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关镇

总体规划（证明见附件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5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3834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822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7。

表 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长×宽×高）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72m×48m×10m，建筑面积 3456m ² ，一层，钢构，车间主要包括原料下料区、装卸区、风洗分筛区、整形破碎区，车间南侧为成品区。原料下料区包含 2 条生产线；风洗分筛区包含风洗分筛工序、整形破碎区包含整形破碎工序	租赁
	2#生产车间	9m×42m×10m，建筑面积 378m ² ，两层，钢构，一层为生产区，包括 1 条生产线，自西向东为办公区、下料区，二层为成品区，用于存放成品。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663m ²)	1F，钢结构，51m×13m×10m	新建
	原料仓库 (345m ²)	1F，钢结构，34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40m ² ，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办公	租赁
		建筑面积 182m ² ，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关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放至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供电	由城关镇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依托现有
		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 ³	新建
		洗车废水	一座 10m ³ 洗车废水沉淀池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p>①1#、2#棕刚玉砂生产线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2 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2 个）、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2 个）、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 个）、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6 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 个）、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4 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p> <p>②风洗工序风洗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 高排气筒（DA002）；</p> <p>③整形破碎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1 个）、巴马克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2）；</p> <p>④3#棕刚玉砂生产线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 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 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 高排气筒（DA003）</p>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h4>4、项目主要设备</h4> <p>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型以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符合环保要求为前提,选用成熟的生产线设备。由于企业原生产设备故障率高,检修难度大,检修过程影响正</p>				

常生产，淘汰老旧设备，将现有 1 条生产线变为 3 条生产线。现迁建后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破碎工序	颚式破碎机	改造前	改造后	3	将现有的 1 台大型 600/1800 粒径颚式破碎机拆除，更换为 3 台小型 200/400 粒径颚式破碎机，用于破碎大块物料，破碎机置于地下室
			600/1800	200/400		
		提升机	300X		5	现有 2 套，3 套新增，用于垂直提升物料
		对辊机	改造前	改造后	6	将现有的 3 台大型对辊机拆除，更换为 6 台小型对辊机，用于破碎中块物料
			Φ400×500	Φ200×400		
		分筛机	50×250-5		8	现有 2 套，6 套新增，用于分筛出不同粒径的物料
		磁选机	500×5000		7	现有 2 台，5 套新增，用于物料的除铁工作
		巴马克破碎机	550		3	新增，用于研磨更细物料
		送料机	500×630		29	新增，用于物料的输送
		料仓	2800×3200×3000		20	新增，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料仓	1500×8000×2100		50	新增，用于存放不同粒径物料		
2	风洗工序	风洗机	DM120×2000		5	现有 1 台，3 台新增，1 台备用，用于粉碎物料
3	整形工序	巴马克破	550		1	新增，用于研磨更细

		碎机			物料
4	天车	/	10	新增，用于吊运物料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要求。

5、设备产能分析

因市场对产品粒径的需求，企业原生产设备故障率高，检修难度大，检修过程影响正常生产，淘汰老旧设备，将现有 1 条生产线变为 3 条生产线，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 8 小时，破碎生产中，颚式破碎机与对辊机决定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原有生产车间 1 台 600/1800 型颚式破碎机，3 台 $\Phi 400 \times 500$ 型对辊机，改造后全厂共设 3 台 200/400 型颚式破碎机及 6 台 $\Phi 200 \times 400$ 型对辊机，颚式破碎机及对辊机产能核算见表 9。

表 9 产能核算表

序号	设备型号	型号/规格	数量	进料粒度 (mm)	出料粒度 (mm)	产量 (t/h)	电机功率 (kw)	总重量 (t)	最大日产能 (t/d)
1	颚式破碎机	200/400	3	≤ 210	80-60	1.7~2.8	30-35	6.5	67.2
2	对辊机	$\Phi 200 \times 400$	6	≤ 60	40-20	0.8~1.4	4-8	1.2	67.2

根据核算，改造前 1 台颚式破碎机最大可处理棕刚玉块 68t/d，3 台对辊机最大可处理棕刚玉块 67.2t/d。改造后 3 台颚式破碎机共最大可处理棕刚玉块 67.2t/d，6 台对辊机最大可处理棕刚玉块 67.2t/d。颚式破碎机最大处理量虽有所降低，但仍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6、产品方案

本次迁建完成后总计年产 20000 吨棕刚玉砂，产品方案见下表。本项目迁建前产品为棕刚玉砂，生产规格为 8mm~500 目棕刚玉砂，本项目迁建后产品为棕刚玉砂，生产规格为 8mm~500 目棕刚玉砂，生产产品未发生变化。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 年产量	迁建后 年产量	备注
棕刚玉砂	t/a	10000	10000	粒径1mm~3mm，颗粒状（根据 订单要求，项目产品具体分级）， 1t/袋，储存于成品仓库
		2500	2500	粒径3mm~5mm，颗粒状（根据 订单要求，项目产品具体分级）， 1t/袋，储存于成品仓库
		2500	2500	粒径5mm~8mm，颗粒状（根据 订单要求，项目产品具体分级）， 1t/袋，储存于成品仓库
		5000	5000	粒径1mm~500目，粉末状（根据 订单要求，项目产品具体分级）， 25kg/袋，储存于成品区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棕刚玉	20000	t/a	块状，1t/袋，整齐摆放于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迁建前后未发生变化
2	水	120	m ³ /a	由城关镇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8	万(kW·h)/a	由伊川县城关镇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及用途
棕刚玉	棕刚玉主要化学成份是 Al ₂ O ₃ ，其含量在 94.5%-97%，另含有少量的 Fe，Si，Ti 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使用棕刚玉制成的磨具，适于磨削抗张较高的金属，如各种通用钢材、可锻铸铁、硬青铜等，

也可制造高级耐火材料。棕刚玉具有纯度高，结晶好，流动性强，线膨胀系数低，耐腐蚀的特点。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d}$ ，蒸发水量为用水量的 10%。企业设置 1 座 10m^3 洗车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按排污系数 80% 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6	COD	350	0.0336	化粪池	20	280	0.0269
		SS	200	0.0192		30	140	0.0134
		$\text{NH}_3\text{-N}$	30	0.0029		3	29.1	0.0028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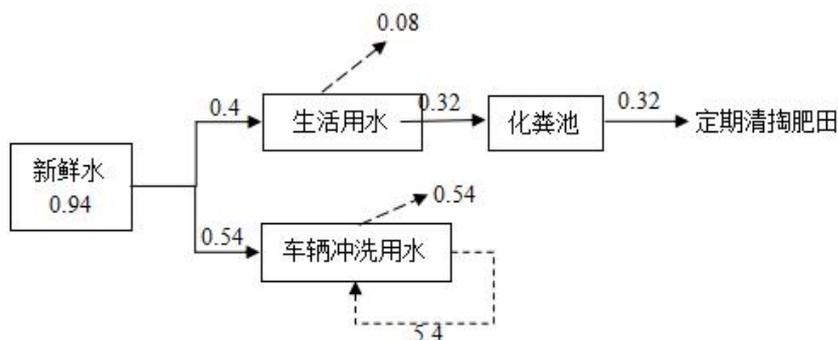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沉淀后排放至厂外。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 万(kW·h)/a，由伊川县城关镇供电所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4)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不设供暖、制冷设施。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无食宿、无洗浴。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张建西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 1#生产车间（3456m²），1#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北侧，车间西侧 2 条棕刚玉砂生产线，生产线自北向南布置有料仓、颚式破碎机、巴马克破碎机、分筛机、对辊机、磁选机、筛分机、成品料仓，车间中部为装卸区，车间东侧为风洗筛分区，风洗筛分区靠东布置有成品料仓、筛分机、风洗机，风洗筛分区南侧为整形破碎区，整形破碎区靠南布置有料仓、巴马克破碎机、筛分机，车间南侧为成品仓库。厂区西侧为 2#生产车间（378m²）与原料仓库（345m²），2#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东北侧，车间内由西北向东南方向布置有办公室、料仓、颚式破碎机、巴马克破碎机、分筛机、对辊机、磁选机、筛分机、成品料仓。厂区北侧为成品仓库（663m²）与办公楼（640m²），厂区东北侧为办公楼（182m²）。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充分利用，布局紧凑，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布置详见附图三与附图四。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内办公楼、现有车间、现有公用设施等，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成品仓库与原料仓库进行生产。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期间土地平整和汽车运输导致的扬尘、废水、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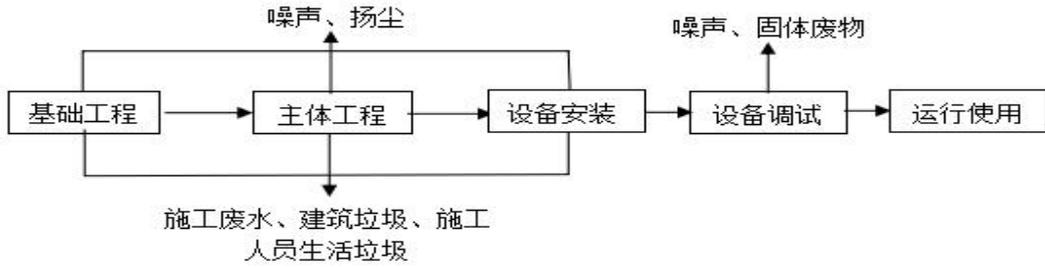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迁建完成后年产 20000 吨棕刚玉砂，本项目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持原产能不变，实现节能减排，达标生产。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下图：

1、棕刚玉砂粗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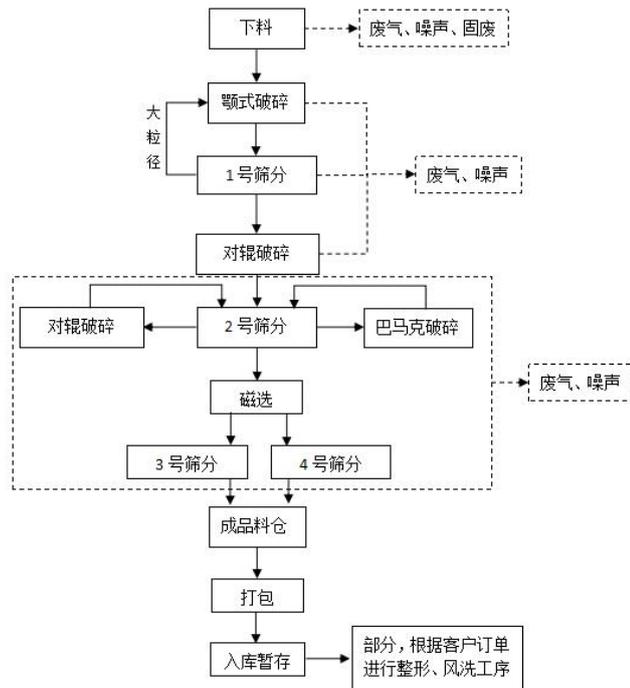


图 3 棕刚玉砂粗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设置 3 条棕刚玉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工艺均相同，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下料

外购棕刚玉块用吨包袋打包，由运输车辆拉至厂区原料库内，由叉车将吨包袋整齐码放在原料库内，棕刚玉块吨包袋通过天车投入料仓后，物料从料仓底部送料机进入地下式颚式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2) 颚式破碎

物料进入地下式颚式破碎后，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约 60mm 以下的粒径。颚式破碎机位于地下室，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颚破机，3 台颚破机均为地下式。颚式破碎机噪声低，粉尘少，其破碎比大，产品粒度均匀，结构简单，运行费用低，破碎腔深而且无死区，提高了进料能力。

3) 1 号筛分

颚破完的物料经过密闭提升机至 1 号分筛机，筛分出 60mm 以下的物料进入地下式对辊破碎进行二次破碎，60mm 以上物料经过提升机重新进入颚式破碎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4) 对辊破碎

通过地下式对辊机破碎物料，将物料破碎在约 20mm 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至 2 号分筛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5) 2 号筛分

项目物料通过 2 号筛分，筛分出 20mm 以上物料进入对辊破碎进行再次破碎，然后经提升机至 2 号筛分机进行再次筛分，20mm 以下物料进入巴马克破

碎机进行破碎，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高速旋转的叶轮与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物料在互相撞击后，又会在叶轮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多次的互相撞击、摩擦进而被粉碎成大约为 8mm~240 目的物料，物料经提升机至 2 号筛分，筛分出 8mm~240 目物料提升至磁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巴马克破碎机结构简单、运行成本低，破碎率高、节能，具有细碎、粗磨功能。

6) 磁选

物料通过提升至磁选机，在磁场的作用下，磁性物料被吸附，非磁性物料在经过筛分机，即为成品。然后经过 3 号、4 号筛分机，筛分到不同粒径产品要求的料仓内，进行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铁砂、设备噪声。

2、棕刚玉砂细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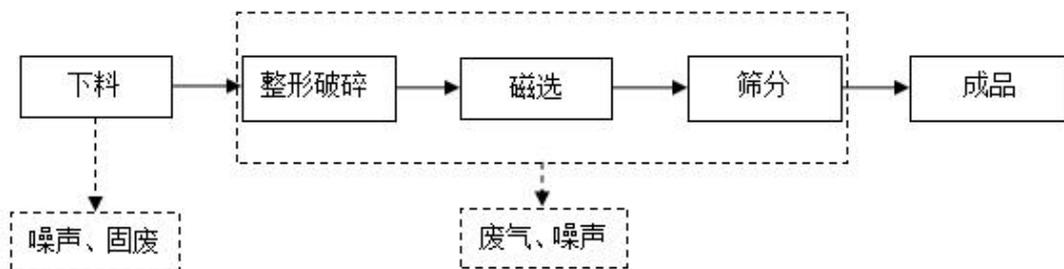


图 4 棕刚玉砂细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下料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粒径进行加工，成品粗料吨包袋由天车放至料仓内。物料通过料仓下面送料机，送至巴马克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2) 整形破碎

巴马克破碎机高速旋转的叶轮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物料在互相撞击后，又会在叶轮和机壳之间

以物料形成涡流多次的互相撞击、摩擦而粉碎成客户订单要求粒径，然后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料仓，经料仓底部送料机与提升机，提升至磁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3) 磁选

物料通过提升至磁选机，在磁场的作用，磁性物料被吸附，非磁性物料在经过筛分机，筛出各类订单要求粒径，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3、棕刚玉砂风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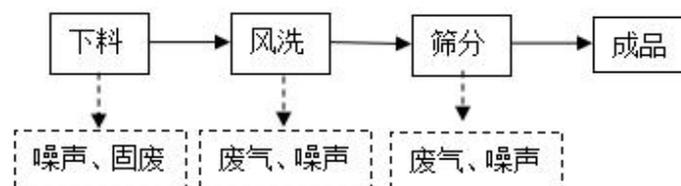


图5 棕刚玉砂风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下料

部分产品需风洗附着在棕刚玉砂表面颗粒，部分成品吨包装袋通过天车放至料仓内。物料通过料仓下面输送带进入风洗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2) 风洗

物料通过风洗机内鼓风机鼓出的高压风经进风斗加热后进入底仓，然后从带孔栅板的小孔中高速喷出，同时鼓风机的进风口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及引风管道对清吹仓内空气产生向上的吸力，致使清吹仓内空气由下向上高速流动，当物料进料口进入轻吹仓后，受到热空气流的冲击、摩擦，这时物料可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为粗料，这部分磨料受到重力和气流的冲击作用反复起落，同时逐渐由进料口移向出料口，最后从出料口排出；第二部分为细料，这部分磨料受气流冲击被带到很高的位置，直至进入颗粒分析器后被阻回清吹仓，最后从出料口排出；以上两部分磨料因受气流反复冲击，故其表面被清吹得十分干

净；第三部分为粉尘，它们随气流通过颗粒物分析器进入除尘器，在覆膜袋式除尘器内大部分粉尘被收集。进风斗处装有溢流风管以使清吹机在负压状态下运行，通过调节溢流风量可改变清吹仓内负压大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3) 筛分

经过风洗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筛分机，进行分筛到料仓，即为成品，再有人工进行装包，打包好的产品即可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污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1#、2#棕刚玉砂生产线	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磁选工序	颗粒物	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2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2个)、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2个)、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6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4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
	整形破碎工序	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设置二次密闭间(1个)、巴马克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2)
	风洗工序	风洗工序、筛分工序		风洗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

				<u>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2)</u>
	<u>3#棕刚玉砂 生产线</u>	<u>破碎工序、对 辊工序、筛分 工序、磁选工 序</u>		<u>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投料 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颚式 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筛 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 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 气罩 (2 个)、巴马克破碎机设 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设置密 闭集气罩 (2 个)、覆膜袋式除 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 (DA003)</u>
废水	<u>生活污水</u>	<u>职工生活</u>	<u>COD、SS、 氨氮</u>	<u>化粪池处理后肥田</u>
	<u>车辆冲洗废 水</u>	<u>车辆冲洗</u>	<u>SS</u>	<u>循环使用，不外排</u>
	<u>初期雨水</u>	<u>初期雨水</u>	<u>SS</u>	<u>用于绿化和地面洒水</u>
噪声	<u>设备运行</u>	<u>设备运行</u>	<u>噪声</u>	<u>基础减震、建筑隔声</u>
固体 废物	<u>生活垃圾</u>	<u>职工生活</u>	<u>生活垃圾</u>	<u>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u>
	<u>覆膜袋式除 尘器</u>	<u>废气治理</u>	<u>覆膜袋式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u>	<u>收集后即为成品</u>
	<u>废包装 材料</u>	<u>包装工序</u>	<u>包装废物</u>	<u>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u>
	<u>废铁砂</u>	<u>磁选工序</u>	<u>磁选废物</u>	<u>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u>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p>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伊川县李火昌炉底厂”，迁建前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村民委员会东侧 200m，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 9 月补办的营业执照手续中更名为“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棕刚玉砂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p> <p>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06 年，没有环评手续，被列为洛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第 1467 号，明细表中企业名称为“伊川县李火昌炉底厂”（详见附件 6、附件 7、附件 8）。</p>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张建西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生产车间已经清空
厂房内设备及附属设施，但厂房中堆积有部分原料及其他杂物，环评要求，在本
项目验收之前需将厂区与本项目无关的原材料及杂物清理干净，保持车间地面的
干净整洁。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委托郑州泓腾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并进行了备案公示（备案公示见附件5）。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迁建完成后现有工程将拆除，现有工程于2020年05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3XDQWQ0D001W（详见附件9）。

2、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棕刚玉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已通过备案公示，公示后正常营业，因此本次环评介绍其产排污以现状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情况及实施运营情况统计，并按照现行的标准介绍产排污情
况。

2.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1.1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15。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满足的标准
废 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
	破碎粉尘 处理系统	厂房密闭+集气罩+管道+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废 气	对辊粉尘 处理系统	厂房密闭+集气罩+管道+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为3.5kg/h”
	筛分粉尘 处理系统	厂房密闭+集气罩+管道+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磁选粉尘	厂房密闭+集气罩+管道+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筒	

	处理系统	器+15m 排气筒	
	风洗粉尘处理系统	厂房密闭+集气罩+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2.1.2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对辊、筛分、磁选、风洗粉尘，原料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起尘废气。采取的措施见表 13。

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数据，由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块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09 日~10 日，数据能反映企业实际生产排污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16~17。

表 16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周期	采样次数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6.10.09	1 号袋式除尘器进口	I	第 1 次	7.22×10 ³	256	1.85
			第 2 次	7.35×10 ³	273	2.01
			第 3 次	7.28×10 ³	263	1.92
			均值	7.29×10 ³	264	1.92
	1 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7.74×10 ³	23.5	0.182
			第 2 次	7.88×10 ³	21.7	0.171
			第 3 次	7.86×10 ³	22.6	0.178
			均值	7.83×10 ³	22.6	0.177
	2 号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 1 次	1.27×10 ³	198	0.252
			第 2 次	1.34×10 ³	185	0.248
			第 3 次	1.25×10 ³	188	0.235
			均值	1.29×10 ³	190	0.245

2016.10.10	2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1次	1.86×10^3	11.2	0.021
			第2次	1.92×10^3	10.8	0.021
			第3次	1.94×10^3	11.2	0.022
			均值	1.91×10^3	11.1	0.021
	1号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1次	7.25×10^3	263	1.91
			第2次	7.27×10^3	282	2.05
			第3次	7.18×10^3	277	1.99
			均值	7.24×10^3	274	1.98
	1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1次	7.92×10^3	22.5	0.178
			第2次	7.82×10^3	21.5	0.168
			第3次	7.86×10^3	22.6	0.178
			均值	7.87×10^3	22.2	0.175
	2号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1次	1.28×10^3	186	0.239
			第2次	1.34×10^3	203	0.271
			第3次	1.37×10^3	196	0.269
			均值	1.33×10^3	195	0.259
2号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1次	1.95×10^3	11.8	0.023	
		第2次	1.92×10^3	10.2	0.020	
		第3次	1.88×10^3	10.6	0.020	
		均值	1.92×10^3	10.9	0.021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块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表 1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2016.10.09	09:00~10:00	0.268	0.388	0.358
	14:00~15:00	0.274	0.375	0.389
	17:00~18:00	0.265	0.368	0.387
2016.10.10	09:00~10:00	0.282	0.378	0.396
	14:00~15:00	0.288	0.372	0.396
	17:00~18:00	0.268	0.358	0.375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 废水

现有厂区职工 5 人,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报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 噪声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破碎机、对辊机、分筛机、磁选机、风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70~95dB(A),以上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主要通过对破碎机进行基础减震、建设全密闭防护罩进行隔声等措施降噪。

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数据,由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块厂界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09 日~10 日,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16.10.09		2016.10.10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8	39.6	51.5	39.2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52.8	41.8	52.3	41.2	
西厂界	50.6	38.7	50.8	38.2	
北厂界	52.5	42.5	52.8	42.3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

经厂区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 10m² 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213
废水	化粪池	不外排，定期清掏肥田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0.75
	废包装材料	0.5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现有厂区规划拆迁，企业根据生产需要，为了更好的发展经营，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租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老洛栾路以西)张建西闲置生产车间、办公楼、供排水设施和供电设施等，用于生产经营。张建西闲置生产车间之前为石料厂，该项目未有环评手续，已停产。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现有厂区已全面停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设备拆除后车间全部清空，作为空厂房。

现状环保问题如下：

- (1) 原料及加工后的成品堆放在 1#生产车间内。
- (2) 部分石料生产设备未拆除，在 1#生产车间内。

要求整改内容如下：

- (1) 原料及加工后的成品进行清理。
- (2) 与张建西协调将剩余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0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 阳 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浓度和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随着洛阳市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1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21 伊川县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伊川县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00	4000	1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00.5	160	62.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 SO₂、NO₂ 对应的年平均值、CO 对应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对应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省控断面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常规监测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北侧 12km 处。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断面）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伊河龙门断面	监测值	一月	19.83	0.070	0.404
		二月	17.75	0.036	0.411
		三月	18	0.049	0.277

	四月	14	0.061	0.352
	五月	17.75	0.106	0.436
	六月	21.2	0.087	0.239
	七月	16.78	0.073	0.162
	八月	17.17	0.077	0.322
	九月	16	0.078	0.228
	十月	17.67	0.066	0.340
	十一月	16.33	0.065	0.183
	十二月	17.6	0.060	0.3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值		20	1.0	0.2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		20	0.5	0.1
超标率		8.3%	0	83.3%
最大超标倍数		0.06	0	1.18

由上表可以看出，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氨氮能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考核目标要求，COD 除 6 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总磷除 7 月、11 月达标外，其余月份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

目前伊川县定制了《关于 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区域地表水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经过初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可能污染

	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生活污水下渗；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坐标</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规模(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李圪垱村</td> <td>34.461578° , 112.446337°</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1656</td> <td>E</td> <td>421</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李圪垱村	34.461578° , 112.4463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656	E	421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李圪垱村	34.461578° , 112.4463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656	E	42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 3.5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td> </tr> <tr> <td>废气</td> <td>《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废气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废气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噪声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0dB（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58t/a，迁建前现有项目排放量为 0.492t/a，本次削减 0.3162t/a，因此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老洛栾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拟新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p> <h3>1、扬尘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搬运及堆放；人员及材料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使环境空气中的 TSP 浓度增高。</p> <p>（1）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文中，三、主要任务（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根据本项目施工场地实际施工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降尘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并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③施工场地暂存的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尽量做到及时
---	---

处理；

④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散装袋应有专门的堆放场，并设围栏及覆盖，避免易起尘的物料露天堆放；

⑤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⑥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料运输车辆，视物料的具体形状采取密封及围护措施，防止散装物料在运输工程中洒落引起扬尘污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扬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车辆进出场地的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量较少，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有洗车装置及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削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使施工期噪声满足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2）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将会控制在较低水平，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d·p) 计，施工期 2 个月，施工人员为 1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产生总量为 0.3t。拟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1t，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理，不能利用的定点堆放，全部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施工期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合理堆放，及时清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筛分、磁选、风洗、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排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2#棕刚 玉砂生产 线	颗粒 物	422.5	8.10	有组 织	三面围挡+密闭集气 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4200	2400	98	99	是	8.10	0.034	0.081
			/	0.17	无组 织	车间密闭+地下式二 次密闭间	/	2400	/	/	/	/	0.0108	0.026
DA002	整形破碎 工序、风洗 筛分工序	颗粒 物	127.5	1.23	有组 织	密闭集气罩+覆膜袋 式除尘器 (TA003、 TA004)+15m 高排气 筒 (DA002)	3000	2400	98	99	是	1.80	0.0054	0.013

			/	0.025	无组织	车间密闭+二次密闭间	/	2400	/	/	/	/	0.0016	0.0035
DA003	3#棕刚玉砂生产线	颗粒物	338	4.05	有组织	三面围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DA003)	3000	2400	98	99	是	5.67	0.017	0.040
			/	0.08	无组织	车间密闭+地下式二次密闭间	/	2400	/	/	/	/	0.0050	0.01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2#棕刚玉砂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2.439048	34.461906	15	0.5	常温
DA002	风洗筛分、整形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2.439517	34.461935	15	0.5	常温
DA003	3#棕刚玉砂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2.438815	34.461835	15	0.5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2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3 条棕刚玉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风洗筛分工序粉尘，整形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 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卸料时关闭门窗，则卸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以 0.002kg/t 物料计，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2 万 t/a，卸料速率约为 33.3t/h，每天卸料 2h（600h/a），则卸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t/a。建设单位拟采取原料库密封，颗粒物自然沉降率能达到 60%，则经处理后物料卸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本企业原料为块状棕刚玉砂，由吨包袋包装，堆存在原料库内。因棕刚玉砂需干式作业，因此无法设置喷雾喷淋。</p> <p>(2)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共设置三个上料口，投料粉尘主要为棕刚玉块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20000t/a，投料时间约为 400h/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40t/a。评价要求上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交口处设置抽风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5%），使原料进料、落料过程呈负压状态，负压管道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破碎、筛分、磁选粉尘</p> <p>本项目共设置 3 条棕刚玉砂生产线、整形破碎工序、风洗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 J.A.奥里蒙 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中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碎石在无任何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系数为 0.25kg/t。本项目一级破碎产尘系数按 0.10kg/t，一级筛选产</p>
----------------------------------	---

尘系数按 0.15kg/t 计。砂和石砾在无任何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二级破碎和筛选产生系数为 0.05kg/t。本项目二级破碎产生系数按 0.02kg/t，二级筛选产生系数按 0.03kg/t 计。磁选粉尘产生量参考铁矿磁选粉尘量，产生量为 0.20kg/t 产品计，本企业 3 条棕刚玉砂生产线年加工 20000 吨棕刚玉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成品需整形破碎与风洗，其中整形破碎为 3000t/a，风洗为 2000t/a。在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风洗机运行时间以 2400h/a 计。评价要求破碎、筛分、风洗和磁选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落料口处安装抽风管道，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5%）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破碎、筛分、风洗、磁选阶段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破碎、筛分、风洗、磁选过程粉尘总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生系数	无控制措施产生量(t/a)
3 条棕刚玉砂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一级破碎	0.10kg/t (破碎料)	2
	对辊破碎机二级破碎	0.02kg/t (破碎料)	0.4
	对辊破碎机二级破碎	0.02kg/t (破碎料)	0.4
	巴马克破碎机二级破碎	0.02kg/t (破碎料)	0.4
	1 号筛分一级筛分	0.15kg/t (破碎料)	3
	2 号筛分二级筛分	0.03kg/t (破碎料)	0.6
	3 号筛分二级筛分	0.03kg/t (破碎料)	0.6
	4 号筛分二级筛分	0.03kg/t (破碎料)	0.6
	磁选机	0.20kg/t (产品)	4
整形破碎	巴马克破碎机一级破碎	0.10kg/t (破碎料)	0.3
	筛分	0.15kg/t (破碎料)	0.45
风洗工序	风洗粉碎机	0.10kg/t (破碎料)	0.2
	筛分	0.15kg/t (破碎料)	0.3
生产车间合计		/	13.25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风洗、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8%），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额定处理效率为99%）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收尘管道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颚式破碎机、对辊机均设有地下式密闭间，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85%，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投料、破碎、风洗、筛分和磁选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粉尘处理前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1#、2# 棕刚玉砂生产线	422.5	3.38	8.10	三面围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	8.10	0.034	0.081
	3# 棕刚玉砂生产线	338	1.69	4.05	三面围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DA003）	5.67	0.017	0.040
	整形破碎工	77.5	0.31	0.74	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	1.80	0.0054	0.013

无组织	序				气筒 (DA002)				
	风洗工序	50.0	0.20	0.49	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高排气筒(DA002)				
	1#、2#棕刚玉砂生产线	/	0.071	0.17	车间密闭+地下式二次密闭间	/	0.0108	0.026	
	3#棕刚玉砂生产线	/	0.033	0.08		/	0.0050	0.012	
	整形破碎工序	/	0.0062	0.015	车间密闭+二次密闭间	/	0.00096	0.0023	
	风洗工序		0.0042	0.01	车间密闭+二次密闭间	/	0.00062	0.0015	
	由上表可知，废气经过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的最高排放量为0.081t/a，最高排放速率为0.034kg/h，最高								

排放浓度为 4.25mg/m³。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限值要求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要求。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 A 表 A.1 石墨”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8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末端治理可行技术分析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1#、2#、3#棕刚玉砂生产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3 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座二次密闭间，各设备配备集气罩+引风机+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TA005）	一致
风洗筛分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设置二次密闭间，配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	一致
整形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设置二次密闭间，配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磁选工序、风洗筛分工序、整形破碎工序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年 1 次	
厂 区	厂 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1.5 废气环境影响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21m 的李圪垯村，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李圪垯村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1)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d}$ ，蒸发水量为用水量的 10%。企业设置 1 座 10m^3 洗车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按排污系数 80% 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192	0.0029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96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69	0.0134	0.0028
浓度（mg/L）	280	140	29.1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不排放		
排放规律	/		

2.2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情况

厂区生产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初期雨水外流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利用厂区北侧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100m³），在厂区道路旁设置导流槽，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防治外流，沉淀后排放。生产区雨水量按洛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量，具体如下：

$$q = \frac{3336(1 + 0.8271\lg P)}{(t + 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t—降雨历时（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计算结果 q=165.97L/(s·hm²)

雨水量计算公式为：Q = ψ×q×F (L/s)

式中：Q—雨水量 (L/s)；F—汇水面积(hm²)；ψ—径流系数 (0.4-0.9, 取 0.65)。

全厂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85hm²，则计算结果 Q=91.698L/s。则厂区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 82.53m³，新建厂区的一座 1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进入此收集池，收集池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三。项目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放。

综上所述，搬迁完成后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厂区初期雨水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放。厂区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项目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1 座 10m³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³）沉淀后，排出厂外。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化粪池总

容积为 10m³，可储存约 31 天的污水量；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对辊机、筛分机、磁选机、风洗机、巴马克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 70-95dB（A）之间，项目仅昼间生产。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h
1	颚式破碎机	3	9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75	2400
2	提升机	30	80		60	2400
3	对辊机	12	95		75	2400
4	分筛机	50	80		60	2400
5	磁选机	10	85		65	2400
6	风洗机	10	85		65	2400
7	送料机	10	90		70	2400
8	巴马克破碎机	6	95		75	2400
9	风机	5	95		75	2400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对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10\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20\lg(r/r_0)$$

式中：L(r) —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₀) — 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 源强外 1m 处。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式公式进行预测。

② 多点源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 — 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 声源数量。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只预测昼间噪声，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项目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58.7	59.2	52.5	51.6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老洛栾路以西），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周边厂企业较多，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将该区域确定为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因此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厂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按年工作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灰和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灰产生量为136t/a，即为成品，打包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至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	------	------	-----	----	------

号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t/a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2.4t/a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废铁砂	900-999-99	50t/a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采用外购黄油进行润滑，黄油随生产损耗，不产生危险废物。

(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治措施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暂存作业；暂存间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污水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设置的防渗分区及拟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5 项目防渗分区及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1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已建，化粪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
2	一般固废暂存处		已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3	车间内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已建，地面硬化
4	办公室、走廊、卫生间		

6、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运输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扬尘、噪声、交通三个方面。

根据同类工程项目建设经验，运输影响主要是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输中物料洒落造成的二次扬尘的影响及交通噪声影响。按单辆车声源 65dB (A) 计，核算汽车瞬时噪声对路边 20m 外贡献值约 39.0 dB (A)，项目原料及成品年运输量约 4 万 t，年生产 300 天，每辆汽车载重按照 30t 计算，则每天厂区过往车辆约 4 车次，按照每天 4 小时，每小时约 1 辆，则噪声值约为 39dB (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引起的交通噪声影响有限。

因此，评价建议车辆限速行驶、定时清扫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在原料运输过程采取篷布覆盖等密闭措施，防止因物料洒落而产生二次扬尘；并在物料卸载中降低卸载车辆料斗的高度，降低二次粉尘产生量；同时安装洗车装置，在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时，除安全因素外，应限制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24.6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24.6%。

表 3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1#、2#棕刚玉砂生产线	地下式二次密闭间（2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2个）、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2个）、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6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4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	7.0	新建
	整形破碎工序	设置二次密闭间、巴马克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2）	3.0	新建
	风洗筛分工序	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高排气筒（DA002）	2.5	新建
	3#棕刚玉砂生产线	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DA003）	3.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1座）	0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	3.0	新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	2.0	新建
噪声		密闭、减震、隔声等	3.0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3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0.3	新建
合 计			2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 2#棕刚玉 砂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物	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2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2个）、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2个）、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6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4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DA002 风 洗筛分工 序	颗粒物	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整 形破碎工 序	颗粒物	设置二次密闭间（1个）、巴马克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3# 棕刚玉砂	颗粒物	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投料口三面围挡	

	生产线排气筒		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封闭、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排出厂外	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成品仓库内西			

	北角，面积 10m ² ），暂存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公司建成运营后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要求，满足通用行业涉 PM 排放企业绩效 先进性指标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92t/a	/	/	0.1758t/a	/	0.1758t/a	-0.3162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	/	1.5t/a	/	1.5t/a	+0.78t/a
	废包装袋	0.5t/a	/	/	2.4t/a	/	2.4t/a	+1.9t/a
	废铁砂	60t/a	/	/	50t/a	/	50t/a	-1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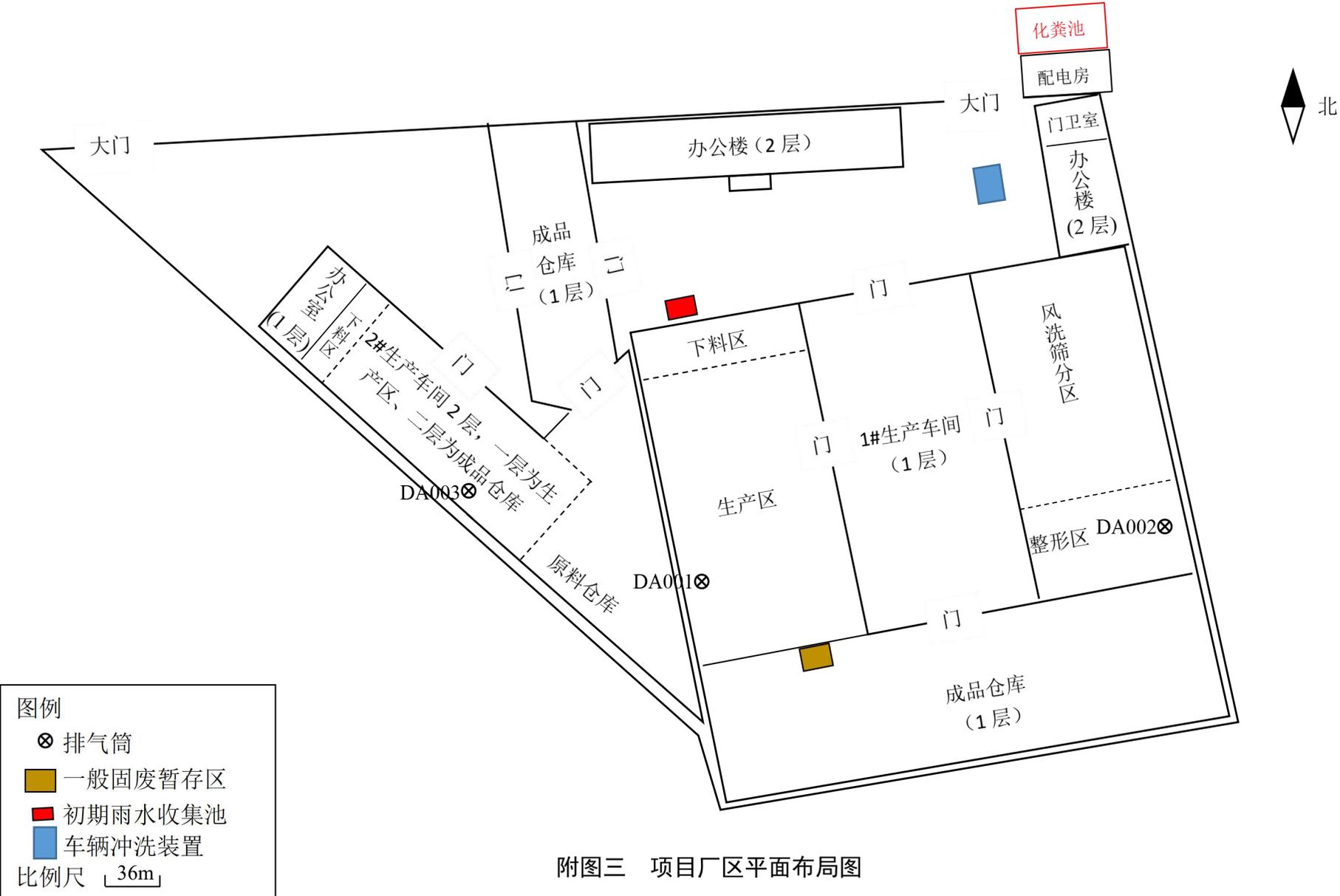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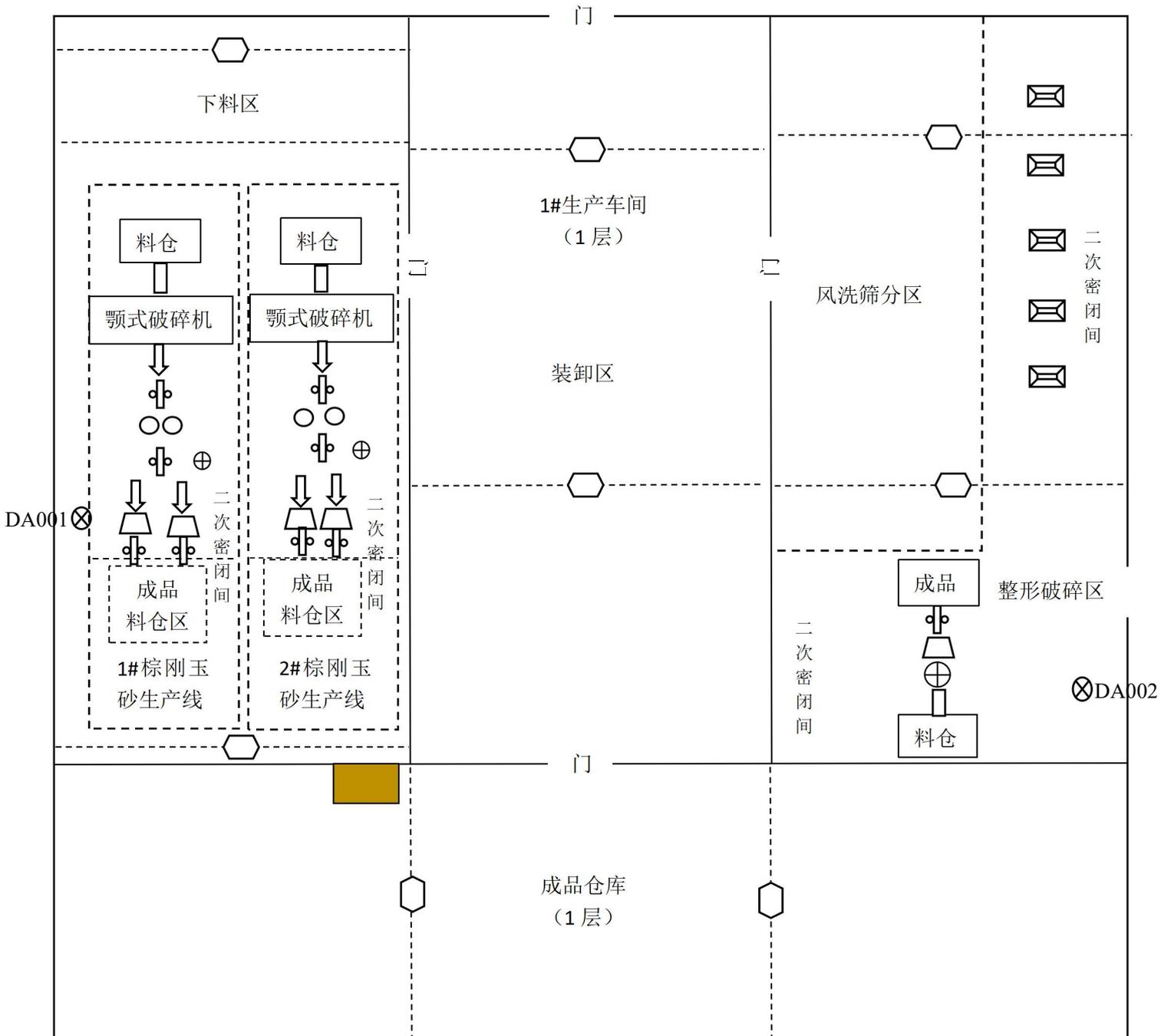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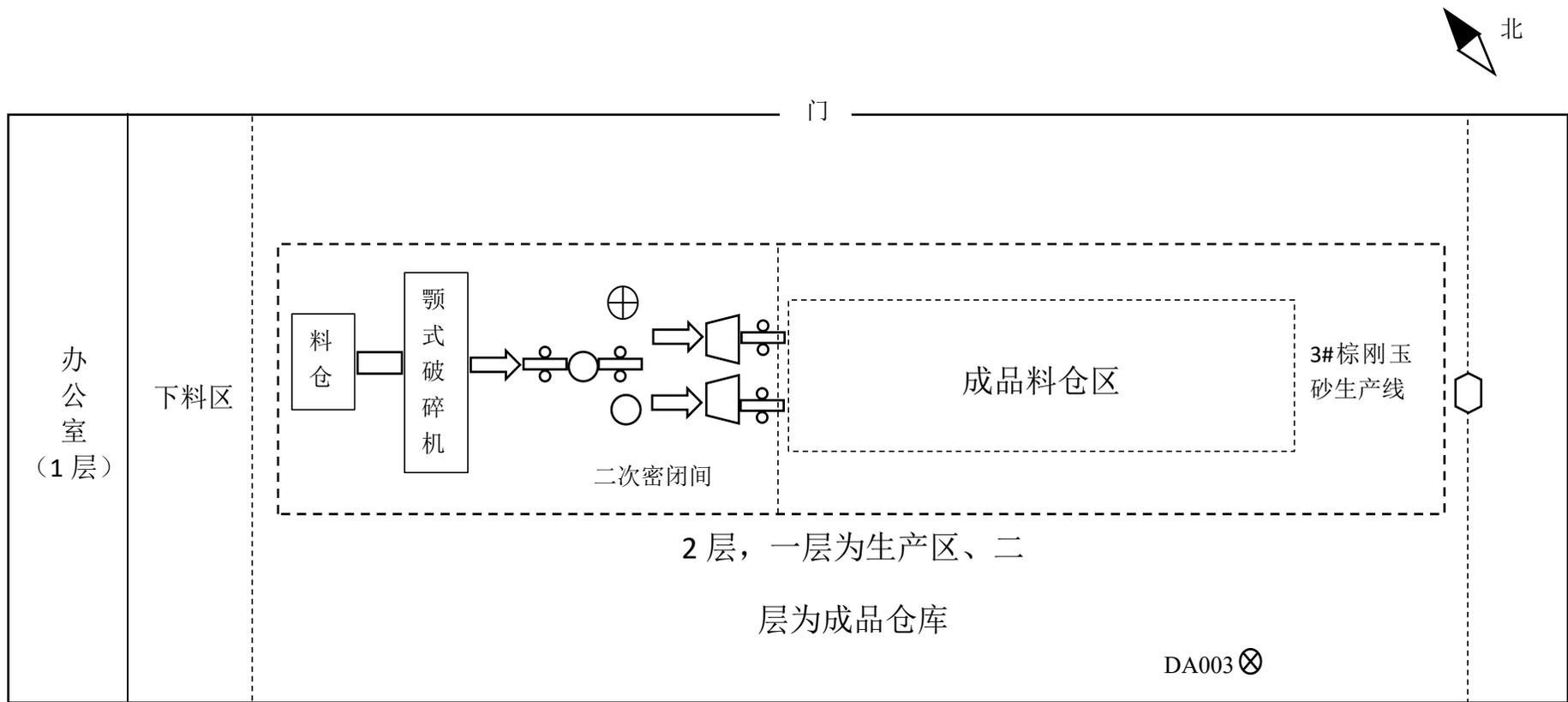
图例

- ⊗ 排气筒
- ▩ 风洗机
- ⊕ 分筛机
- ⊕ 巴马克破碎机
- 对辊机
- ↓ 提升机
- 送料机
- ▱ 磁选机
- ⬠ -天车

一般固废暂存区

比例尺 3.3m

附图四 项目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图例

- ⊗ 排气筒 ○ 对辊机 ⚙ 分筛机
 - ⊕ 巴马克破碎机 ⚖ 天车
 - ➡ 提升机 □ 送料机 ▽ 磁选机
- 比例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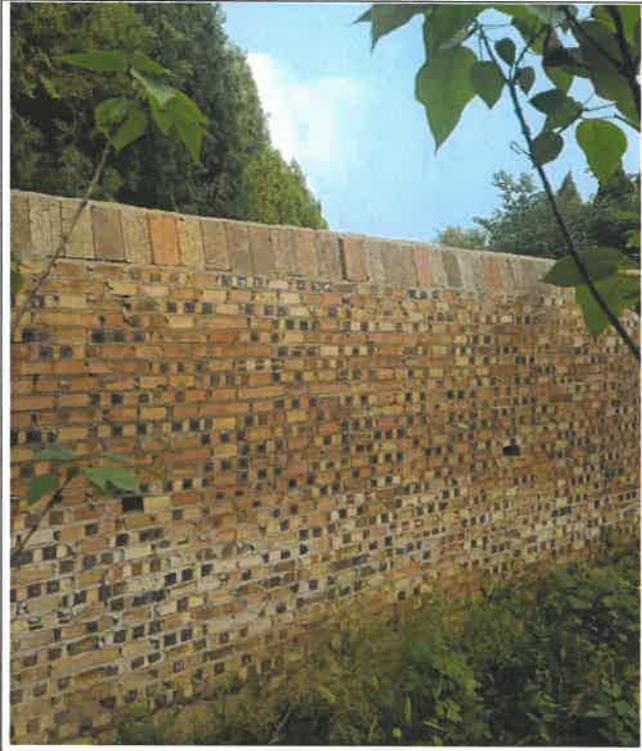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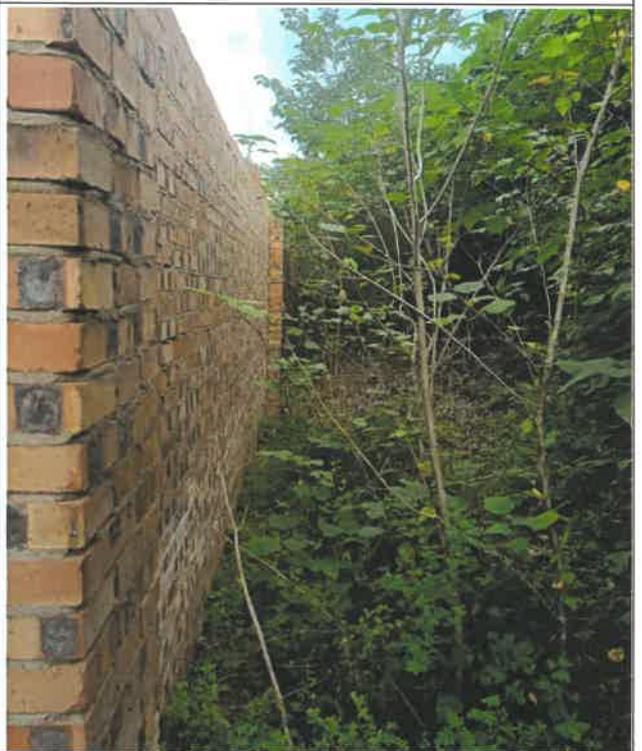
租赁厂区东侧德润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区生产车间



租赁厂区南侧林地



租赁厂区西侧林地



租赁厂区北侧博大牧业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附图八 项目区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委 托 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0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9-410329-04-01-995511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3XDQWQ0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挡村（老洛栾路以西）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12.75亩，利用租赁厂区原有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建筑面积4656平方米，对原厂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淘汰老旧设备，同时对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持原产能不变，实现节能减排，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09月07日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3XDQWQ0D

(1-1)

名 称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塔村
法定代表人	李火昌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棕刚玉加工、销售, 研磨材料、耐火材料、白刚玉 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03 日

证明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挡社区（老洛栾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城关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1年09月07日

租赁协议

甲方：张建西 (出租方)

乙方：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自愿将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塔社区（老洛栾路以西）现有车间以及办公楼，总面积 8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3834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822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棕刚玉砂生产使用。

2、租赁期限定为 20 年，自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41 年 09 月 06 日。

3、租金及付款方法：无偿使用。

4、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收回该场地使用权，另租他人。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5、在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活动。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张建西

乙方：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水恩



2021 年 09 月 07 日



伊川 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 政民互动 新闻动态 公共服务 企业之窗 招商引资 旅游资源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第6批)

作者: 陶国 浏览量: 24 发布日期: 2016-11-02 浏览次数: 0 打印 返回首页 大 中 小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要求,本批次公告的111个建设项目,整顿规范类建设项目编号1563号、1875号、1874号、1873号、1341号、1744号、1344号、1719号、1352号、1314号、1615号、1754号、1865号、1897号、1880号、1684号、1606号、1742号、1583号、1597号、1516号、1430号、1556号、1518号、1569号、1924号、1921号、1437号、1801号、1839号、1740号、1708号、1706号、1704号、1703号、1783号、1810号、1766号、1730号、1769号、1967号、1382号、1390号、1415号、1458号、1484号、1646号、1675号、1289号、1384号、1475号、1379号、1394号、1920号、1696号、1767号、1762号、1695号、1467号、1393号、1764号、1960号、1378号、1956号、1666号、1645号、1590号、1453号、1689号、1751号、1771号、1709号、1727号、1446号、1454号、1643号、1482号、1481号、1480号、1561号、1388号、1464号、1387号、1892号、1820号、1813号、1822号、1817号、1989号、1435号、1969号、1576号

县政府下达文件关闭项目19家: 1528号、1530号、1532号、1534号、1536号、1538号、1540号、1543号、1546号、1590号、1529号、1531号、1533号、1535号、1537号、1539号、1541号、1545号、1547号。

依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整改措施、整改情况说明及监察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列入清改名单,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督导指导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认定,并在伊川县政府网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1754整顿规范类	年产3万吨棕刚玉磨料项目	伊川县东风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王寺乡古城村	年产3万吨棕刚玉磨料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2.	1341整顿规范类	年产4千吨焊剂生产线项目	伊川县金塔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王寺乡古城村	年产4千吨焊剂生产线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3.	1744整顿规范类	年产300万砂轮片项目	洛阳广源砂轮有限公司	王寺乡古城村	年产300万砂轮片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4.	1615整顿规范类	年产5万吨铝锭加工项目	洛阳长铝铝业有限公司	水寨镇张村	年产5万吨铝锭加工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314整顿规范类	门1万吨/年项目	洛阳市福隆门业有限公司	白沙镇白沙村	门1万吨/年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352整顿规范类	年产15000吨棕刚玉砂项目	伊川县天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为洛阳科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白沙镇索村	年产15000吨棕刚玉砂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附件 2

清改编号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棕刚玉砂项目投资建设于 2006 年, 没有环评手续, 被列为洛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第 1467 号, 明细表中企业名称为“伊川县李火昌炉底厂”, 被要求按照《实施意见》尽快完成整改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清改编号表

1460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市鸿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其他工业企业	停产	2001年12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1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瑞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1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神广家具厂	沙发床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2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德梁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其他工业企业	停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3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斯贝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其他工业企业	停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4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昱牛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09年7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5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罗铁林厂	液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6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旭强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土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07年11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7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李火昌炉底厂	炉底加工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8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河南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管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69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澳洛芬福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只羊	其他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0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河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09年5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1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山菊食品有限公司	山野红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08年12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2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民兴养殖有限公司	3000头猪	其他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3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5万立方预拌混凝土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4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任万会粉厂	粉磨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5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贝通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6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峰峰硅粉有限公司	硅粉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07年11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7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源远钻采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其他工业企业	停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8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依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台液压设备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1年5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79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普尔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2015年1月1日之前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1480	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洛阳市慧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加工设备	其他工业企业	生产	1999年6月	是		整顿规范	2016年11月	县级	否	是

证 明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塔村投资建设了年产 20000 吨棕刚玉砂项目，企业于 2016 年 9 月补办的营业执照手续，实际建设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环评手续，被列为洛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第 1467 号，明细表中企业名称为“伊川县李火昌炉底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3XDQWQ0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3XDQWQ0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受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2022年03月03日对该公司搬迁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综合分析，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该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1、补充完善项目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各个环节粉尘收集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优化运输方式。
- 3、补充完善产品方案，完善产能分析，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数量。
- 4、完善附图、附件。

耿丽梅、张校申、刘宗耀

2022年03月03日

洛阳市纯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监测计划
废气	1#生产车间	1#、2#棕刚玉砂生产线	颗粒物	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2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2个）、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2个）、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6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4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 ³ ，3.5kg/h，15m）；《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文）中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1次/年
		风洗筛分工序	颗粒物	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整形破碎工序	颗粒物	设置二次密闭间（1个）、巴马克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产车间	3#棕刚玉砂生产线	颗粒物	设置地下式二次密闭间、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辊破碎机出尘口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巴马克破碎机设置密闭集气罩、磁选机设置密闭集气罩（2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现有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	/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洒水降尘	/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即为成品，打包外售	/
			废铁砂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	